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371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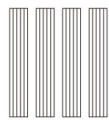
市縣  
鄉鎮  
路  
段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之1號11樓之1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收



## 器官捐贈小知識

### Q1 什麼是器官捐贈？

答：指一個人完成個人意願的簽署或家屬的同意，將其可用的器官或組織，無償捐贈給需要的人，以幫助其恢復健康，改善生活品質。

### Q2 器官捐贈有哪些種類？

答：活體器官捐贈：病人因疾病導致肝臟或腎臟功能衰竭，經醫師評估病人適合進行器官移植以恢復健康，且其五親等內的親屬中有身體健康並經醫院進行心理、社會及醫學評估，認為適合捐贈且簽署捐贈意願者，方能進行腎臟或部分肝臟活體器官捐贈手術。

屍體器官捐贈：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前述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判定程序為之。

### Q3 哪些器官、組織可以捐贈？

答：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移植的器官類目包括：心臟、肝臟、腎臟、肺臟、胰臟、小腸、骨髓、眼角膜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類目。

### Q4 是否可以指定捐贈的器官種類及數量？

答：可以的，捐贈者要捐贈何種器官及其數量，醫師除會針對捐贈者的生理狀況與器官功能進行評估外，亦會尊重其本人及家屬之意見。

### Q5 器官捐贈是否需付費用？

答：器官捐贈產生的手術費用將由健保給付，完全不需自行負擔，所謂可能需自付的10%醫療費用，是捐贈前為挽救其生命住院醫療所該支付的自付額部分。

### Q6 器官捐贈前會進行哪些步驟確定真的已經腦死且可以捐贈？

答：進行腦死判定前，會先確定本人或家屬有器官捐贈意願，並於腦科功能測試前觀察12小時，除原本照顧的醫師之外，醫院將安排2位具有腦死判定資格的醫師同時進行腦死判定，確認腦幹已無功能，至少4小時後再由2位腦死判定資格醫師重新進行第2次判定，以確保判定過程的嚴謹，腦死判定確認後，將視捐贈者的器官功能及捐贈者與家屬的意願決定哪些器官可以捐贈。

### Q7 如果未來逝世捐出器官，家人是否可優先獲得移植？

答：如果捐贈當下有與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配偶在等候器官，可以優先獲得移植。如果已捐贈完成，滿一日後有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需要器官移植，也可優先獲得其他大受捐贈者捐出之器官。

### Q8 器官捐贈有年齡限制嗎？

答：器官捐贈年齡並非最重要的考量，重視的是捐贈者的生理年齡而非實際年齡，亦即若是年齡較大，但因注重健康、保養得宜，器官功能良好，仍然可以捐贈。

## 捨得 機會升等

把機會  
優先留給最愛的親人

為自己及家人做出最有價值的選擇

永不缺席



詳文請參閱器官捐贈法於健保卡加註意願  
諮詢專線：0800-888-067  
<http://www.torc.org.tw>  
全國各醫院、衛生所、戶政事務所、護理單位及醫療學術  
組織皆可申請參加器官捐贈同意書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